

#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2 日修正

## 壹、依據：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各科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培養本處同仁性別意識，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項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中，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並實踐性別平等。

## 參、執行對象：

本處各科。

## 肆、實施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 伍、性別專責機制：

- 一、性別聯絡窗口：由本處行政科科長擔任性別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管考並彙整內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 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一)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為副召集人，邀集各科主管（含性別聯絡人）或非主管 1 人、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1 人及性別聯絡窗口 1 人共同成立小組，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 (二)任務：

1. 每年須召開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召開 1 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

- 等委員 1 人出席與會。
2. 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本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3. 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4.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一)性別意識培力

##### 1. 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1)參加對象：本處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其他專任人員。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

甲、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乙、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丙、本處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丁、辦理單位：本處行政科。

#### (二)性別預算

##### 1. 檢視編列預算

(1)參加對象：本處各科。

(2)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3)辦理內容：

甲、本處編列預算時須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乙、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處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提報至本府主計處彙整。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參加對象：本處各科。

(2)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3)辦理內容：

甲、性別統計：本處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每兩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乙、性別分析：本處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每兩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處各科。

(二)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三)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自製 CEDAW 教材媒材等相關據促進性平措施。

柒、經費來源：

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配合本府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業務結合，全面配合本府推動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上網。